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海商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
法定代理人　原　典之
訴訟代理人　徐崧博律師
　　胡俊暘律師
被　　告　正利航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佑民
訴訟代理人　林勝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0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